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

合同编号：2025-SX-SZ-014

设计证书登记：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相关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工程区划》 (DB14/67-2019)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设计

规 模：20000m³/d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1)全过程节能降耗改造：①提升设备能效。淘汰老旧低效用能设备，更新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②降低运行能耗。通过数字计量精准加药等手段实现药耗水平降低；③高效低碳工艺改造。完善工艺流程，包括MBBR工艺改造、改造深度处理工艺等；④增加光伏发电等。(2)资源利用改造：包括再生水设施建设等。(3)系统运维能力提升改造：包括全厂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建设等。

第五条 发包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 本工程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2. 项目选址报告
3. 1:500地形测绘图
4. 地质勘察报告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初步设计文件 5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份

概算 5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2.5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

8.3 发包人招标施工单位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

8.4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10 %；

8.5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合理期限内完成。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及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发包人自身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立即退发包人己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若结算后预付款有剩余，设计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催促发包人付款。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相应的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或者发包人无法使用，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4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发包人有权书面催促设计人，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0.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2102A38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2000623442